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193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华为终端有限公司核技术 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21DLFSHP013）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华为溪流背坡村 D 区-D6 栋负一层。项目内容为：在 D 区-D6 栋负一层 A08 实验室南侧安装使用 1 台工业 X 射线 CT 装置（FF35 型，最大管电压 225 千伏_{有效}，最大管电流 3 毫安，设备带自屏蔽体，

属Ⅱ类射线装置)用于电子产品整机结构、零部件缺陷无损检测。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5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0.25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8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智环创新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8月4日印发
